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011092021020506497174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50 号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按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310358833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9,876.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承志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C41 其他制造业。

主要经营活动：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

检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是否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范围、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等要求，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各部门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检查；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议。
-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实地查验、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搜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在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

分离，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1)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负责公司运营的监督。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担任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须经过专业委员会的通过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能够更好的发挥作用。

(3)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 经营管理层：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2、公司组织结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的特殊性，兼顾公司管理的集中性和柔性管理的要求，设置了销售中心、研发部、技术工艺部、生产部、品质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实行扁平高效的组织架构，保证企业的高效决策。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审计部配有合理的、稳定的、符合内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善和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各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针对不同岗位展开持续性的后期培训，使员工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并持续获得提升。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各岗位职权有明确的划归，建立了完整的各个职能的授权机制，并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员工能够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的运营实行监督，财务部门通过完善的审批流程较合理地保证公司业务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风险评估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的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和优化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和员工及客户能够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三）控制活动

1、会计系统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建立了规范、完整的操作流程，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等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定各岗位的职责范围，使各会计人员能按照规定流程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达到以下目的：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2、控制程序

为确保各项规定的落实和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和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使得单个人或部门的工作必须与其他人或部门的工作相一致或相关联系，并受其监督和制约。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控制规范，对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归集、分类和编报。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完成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授权范围外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被毁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资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资产完整安全。

(四) 信息与沟通

为了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纵因素，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流程和管理程序，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管理，制订了《信息管理制度》，建立了金蝶财务系统、ERP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钉钉办公系统等，各系统运行正常，流程规范。公司制定了定期会议制度，由各部门管理人员参加，及时反馈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还利用信息化的管理平台，通过设立员工信箱、月度部门问题反馈报表等方式，加强了各部门之间信息的沟通。

(五)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指出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即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与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比较，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3%并小于 5%（含），判定为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含），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与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比较，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3%并小于 5%（含），判定为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含），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2)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本公司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并需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因此仅能对达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的改变而变化，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期性及完备性，避免风险与错误，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和完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做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

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综上所述，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1)

仅用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用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出租、出借、转让。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山东五环马迪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



仅用于山东玉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

姓名	张利法
Full name	张利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613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0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1014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